证券代码：603279　　证券简称：景津装备　　公告编号：2023-026

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 年 5 月 17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德州经济开发区晶华路北首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15,201,39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4.6577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姜桂廷主持，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6 人，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出席 6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现场出席 3 人；

3、董事会秘书现场出席本次会议；公司高管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15,201,39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15,201,39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15,201,39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15,201,39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15,201,39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15,201,39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15,201,39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15,201,39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4	《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78,317,61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6	《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78,317,61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7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78,317,61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会议所审议的议案 4、议案 6、议案 7 是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表决事项。

2、本次会议所审议的议案无涉及特别决议议案。

3、本次会议所审议的议案无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海青、陈朋朋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基于上述审核认为，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之规定；出席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之规定；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18 日

● 上网公告文件

《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关于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证券代码：603279　　证券简称：景津装备　　公告编号：2023-027

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于 2023 年 5 月 17 日上午在德州经济开发区晶华路北首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高俊荣女士主持。本次会议通知和材料已于 2023 年 5 月 16 日以专人送达方式发出。应出席本次会议的公司监事共三人，实际出席本次会议的公司监事共三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张大伟、证券事务代表刘文君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经监事会审查，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全部满足。同意公司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相关手续，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 288 名，申请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334.0817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5793%。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人数、数量、行权价格等事项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8)。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监事会根据《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对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本次符合解除限售资格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拟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了审核，审核后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满足，288 名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本次激励计划对各激励对象解除限售安排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解除限售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按相关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的要求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手续，共计解除限售 334.0817 万股限制性股票。

特此公告。

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5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03279　　证券简称：景津装备　　公告编号：2023-028

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288 人

● 本次解除限售股票数量：334.0817 万股，占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 0.5793%。

● 公司将在办理完毕相关解除限售申请手续后、股份上市流通前，发布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暨股份上市公告。

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现就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1、2022 年 3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张玉红女士作为征集人就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2022 年 3 月 29 日至 2022 年 4 月 7 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在公司厂区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任何人对公司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2 年 4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30)。

3、2022 年 4 月 14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同时，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 6 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2-033)等相关公告。

4、2022 年 4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向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 2022 年 4 月 15 日为授予日，向 294 名激励对象授予 805.9329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20.24 元/股。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确定的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以及激励对象获授权益条件的成就情况再次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7)等相关公告。

5、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7 日完成了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登记工作，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294 名激励对象实际授予 805.9329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20.24 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6 日、2022 年 5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性质变更暨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权益授予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41)、《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2-042)。

6、2023 年 5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相关手续，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 288 名，申请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334.0817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5793%。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激励计划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届满的说明

根据《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中的规定，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期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日为 2022 年 4 月 15 日，并于 2022 年 5 月 27 日完成了授予登记工作，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294 名激励对象实际授予 805.9329 万股限制性股票，并取得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监管要求，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已经届满。

（二）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序号	解除限售条件	成就情况
1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员；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7、公司董事会认定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	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条件： 以公司 2020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52%；或以公司 2020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2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43%。 注：以上"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以上"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但剔除本次及其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公司 2022 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 568,214.14 万元，以公司 2020 年营业收入 332,929.79 万元为基数，2022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为 70.67%。 公司 2022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 83,391.87 万元，剔除本次及其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2022 年度净利润为 92,026.76 万元，以公司 2020 年剔除其他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后的净利润 53,500.14 万元为基数，2022 年净利润增长率为 72.01%。 因此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4	个人业绩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和"不合格"四档： 若激励对象考核结果为"优秀"、"良好"，其当年的限制性股票可全部解除限售； 若激励对象考核结果为"合格"，其当年的限制性股票 80%可解除限售； 若激励对象考核结果为"不合格"，其当年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将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本次激励计划中，除 6 名激励对象离职，其余 288 名激励对象 2022 年度考核结果均达到"良好"及以上，符合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其当年的限制性股票可全部解除限售。

（三）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说明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且尚未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共计 294 人：其中 6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计 14.70 万股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上述限制性股票不纳入本次解除限售的范围。公司后续将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及时办理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相关事宜。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已经届满，业绩指标等解除限售条件均已达成，同意公司对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 288 名激励对象获授的共计 334.0817 万股限制性股票按照相关规定办理相应数量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手续及股份上市手续。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相关授权，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激励对象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情况

本次共计 288 名激励对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符合条件的原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238.6298 万股，因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6 日实施完成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每股转增 0.4 股)，故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数量调整为 334.0817 万股，约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 0.5793%。本次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表：

姓名	职务	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剩余未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杨名杰	董事	23.80	7.14	16.66
卢毅	高级管理人员	25.20	7.56	17.64
核心技术 / 业务人员(共 286 人)		1,064.6060	319.3817	745.2243
合计		1,113.6060	334.0817	779.5243

注：公司实际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 6 名激励对象离职，公司将对上述人员已获授但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上述人员获授的原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0.50 万股，因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6 日实施完成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每股转增 0.4 股)，故限制性股票数量调整为 14.70 万股。上表中"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及"剩余未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已剔除该部分将回购注销的股份数量。

四、独立董事意见

1、经核查，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本次拟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满足《激励计划》设定的解除限售条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本次解除限售事项，公司董事会已获股东大会授权，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本次解除限售相关审议程序合法、合规。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办理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根据《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对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本次符合解除限售资格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拟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了审核，审核后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满足，288 名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本次激励计划对各激励对象解除限售安排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解除限售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按相关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的要求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手续，共计解除限售 334.0817 万股限制性股票，并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在公司厂区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任何人对公司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2 年 4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30)。

3、2022 年 4 月 14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同时，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 6 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2-033)等相关公告。

4、2022 年 4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向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 2022 年 4 月 15 日为授予日，向 294 名激励对象授予 805.9329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20.24 元/股。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确定的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以及激励对象获授权益条件的成就情况再次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7)等相关公告。

5、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7 日完成了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登记工作，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294 名激励对象实际授予 805.9329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20.24 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6 日、2022 年 5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性质变更暨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权益授予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41)、《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2-042)。

6、2023 年 5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相关手续，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 288 名，申请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334.0817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5793%。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激励计划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届满的说明

根据《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中的规定，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期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日为 2022 年 4 月 15 日，并于 2022 年 5 月 27 日完成了授予登记工作，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294 名激励对象实际授予 805.9329 万股限制性股票，并取得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监管要求，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已经届满。

（二）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序号	解除限售条件	成就情况
1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员；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7、公司董事会认定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	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条件： 以公司 2020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52%；或以公司 2020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2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43%。 注：以上"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以上"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但剔除本次及其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公司 2022 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 568,214.14 万元，以公司 2020 年营业收入 332,929.79 万元为基数，2022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为 70.67%。 公司 2022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 83,391.87 万元，剔除本次及其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2022 年度净利润为 92,026.76 万元，以公司 2020 年剔除其他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后的净利润 53,500.14 万元为基数，2022 年净利润增长率为 72.01%。 因此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4	个人业绩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和"不合格"四档： 若激励对象考核结果为"优秀"、"良好"，其当年的限制性股票可全部解除限售； 若激励对象考核结果为"合格"，其当年的限制性股票 80%可解除限售； 若激励对象考核结果为"不合格"，其当年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将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本次激励计划中，除 6 名激励对象离职，其余 288 名激励对象 2022 年度考核结果均达到"良好"及以上，符合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其当年的限制性股票可全部解除限售。

（三）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说明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且尚未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共计 294 人：其中 6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计 14.70 万股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上述限制性股票不纳入本次解除限售的范围。公司后续将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及时办理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相关事宜。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已经届满，业绩指标等解除限售条件均已达成，同意公司对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 288 名激励对象获授的共计 334.0817 万股限制性股票按照相关规定办理相应数量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手续及股份上市手续。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相关授权，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激励对象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情况

本次共计 288 名激励对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符合条件的原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238.6298 万股，因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6 日实施完成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每股转增 0.4 股)，故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数量调整为 334.0817 万股，约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 0.5793%。本次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表：

姓名	职务	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剩余未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杨名杰	董事	23.80	7.14	16.66
卢毅	高级管理人员	25.20	7.56	17.64
核心技术 / 业务人员(共 286 人)		1,064.6060	319.3817	745.2243
合计		1,113.6060	334.0817	779.5243

注：公司实际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 6 名激励对象离职，公司将对上述人员已获授但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上述人员获授的原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0.50 万股，因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6 日实施完成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每股转增 0.4 股)，故限制性股票数量调整为 14.70 万股。上表中"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及"剩余未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已剔除该部分将回购注销的股份数量。

四、独立董事意见

1、经核查，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本次拟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满足《激励计划》设定的解除限售条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本次解除限售事项，公司董事会已获股东大会授权，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本次解除限售相关审议程序合法、合规。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办理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根据《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对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本次符合解除限售资格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拟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了审核，审核后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满足，288 名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本次激励计划对各激励对象解除限售安排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解除限售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按相关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的要求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手续，共计解除限售 334.0817 万股限制性股票。

特此公告。

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5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88210　　证券简称：统联精密　　公告编号：2023-035

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首发战略配售股份是否已全部上市流通：否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转增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 0.26 元

每股转增 0.4 股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3/5/23	2023/5/24	2023/5/24	2023/5/24

一、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经公司 2023 年 5 月 11 日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转增股本方案

1. 发放年度：2022 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112,000,000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26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 0.4 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29,120,000 元，转增 44,800,000 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 156,800,000 股。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3/5/23	2023/5/24	2023/5/24	2023/5/24

四、分配、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公司全部股东（包括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和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无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 1 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26 元；持股期限在 1 年以内（含 1 年）的，本次分红派息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26 元，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